

汽车与保险捆绑销售 强制“搭卖”可拒绝



新闻追踪

《一小伙儿落花湖内溺水身亡》
手提袋掉落湖中
小伙下水打捞时溺亡

□晚报记者 张志新

本报讯 本报昨天刊登《一小伙儿落花湖内溺水身亡》的消息后,引来市民对此事的关注。昨日上午,记者来到市公安局荷花路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进一步了解事情有关情况。

当日11时许,负责侦办此事的一位民警说,溺亡小伙叫郑明(化名),今年18岁,商水县人,事发时刚从一家餐馆辞职两天。7月31日15时30分许,郑明和女友一起到周口人民公园游玩,后两个人走到湖中栈桥上时,郑明不小心把女友装有手机卡、内存卡等东西的手提袋掉入湖中。

由于郑明懂些水性,便从栈桥上转到湖的东北角处脱衣跳进湖中打捞手提袋。郑明游离岸边20多米的时候开始返回,但在离岸边10多米时体力不支,沉入湖中,不见踪影。

郑明女友看到情况不妙,开始大声呼救,现场有目击者拨打了110报警。在民警赶来前,一位市民听到呼救声,纵身跳进湖中,但由于湖水较深,这位市民在水中没有找到郑明。

15时43分许,市公安局荷花路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赶往现场,并在赶往现场途中拨打119消防电话和120急救电话。3分钟后,最先赶到现场的民警李斌跳进湖中并和随后赶来的消防官兵一起打捞郑明。

18时15分许,在民警和消防官兵的努力下,郑明被打捞上岸,但因溺水时间太久离世。

民警提醒市民,夏季是溺亡事故的高发期,市民最好不要私自下水游泳或者下水打捞东西。

□晚报记者 朱海龙

商水县的沈先生6月份在周口市区一家汽车4S店买了一款9万多元的中档轿车。但提车时,4S店称他必须购买他们的“精品装修”和指定保险公司的保险才能提车。消费者向工商部门和本报投诉后,才提出新车,但未拿到临时牌照和合格证。

沈先生说,签订合同后,4S店销售人员却称如果要提车,必须同时购买一个8000元的精品装修。虽然沈先生认为,4S店的这种搭配销售行为,有损消费者权益,但他选择了沉默。缴了全款后,准备开车回家的沈先生又被4S店浇了一盆冷水:4S店称,必须购买他们指定的保险公司的保险,而且必须是全险,否则不让提车。

“我明明付了全款了,这辆车就是我的了,为什么我还要被4S店要挟?”沈先生不明

白,于是向工商部门投诉。

律师:消费者应冷静

昨天,记者就此采访了河南陈州律师事务所李中海律师。他表示,目前大部分汽车4S店都采取“饥饿营销”,造成“表面紧俏”假象,如果购买了“搭售”的产品,就可以优先拿车。消费者可以做的,就是冷静,要看穿4S店玩的伎俩。

目前4S店和保险公司的合作较为密切,这种合作某种程度上给投保车主带来理赔维修的方便。但要求顾客必须在4S店购买保险,涉嫌强制“搭售”,实际上是一种违法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消费者有权拒绝。

部门:捆绑销售,违法

捆绑卖保险、不按合同约定交车、拖延提供车辆合格证……近段时间以来,关于汽车销售行业的不规范行为日渐成为消费者投诉

热点。

4S店这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工商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沈先生全款购买了该车,即有自主选择权。如果4S店指定保险公司,就是捆绑销售,属于违法行为。另外,沈先生在购买新车时必须购买“精品装修”,也属于捆绑销售,这些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汽车被刮伤,车主堵饭店大门讨说法

□晚报记者 宋风

7月30日晚,市民常先生驾车到周口市区一家饭店就餐,晚饭过后,打算离开时,发现自己停放在饭店院内的轿车被刮伤了。由于肇事车辆已经离开现场,饭店不负责赔偿,于是常先生将被刮伤的轿车堵在饭店门口,向饭店讨要说法。

事发汉阳路一家饭店。7月31日14时许,记者在现场看到,该饭店门口横着停放了一辆轿车,将饭店大门堵得严严实实,只能容下电动车或摩托车通过。而车主常先生则是和家人坐在饭店内的一个房间里等待说法。

据了解,事发当晚,常先生和家人一起到这家饭店就餐,吃过饭后,发现自己的车被刮伤了,于是查看了现场的监控视频。肇事的是一辆越野车,越野车倒车时蹭到了常先生的轿车,随后离开了现场。常先生一家认为,自己的轿车停放在饭店院内被刮伤,肇事车离开了,责任理应由饭店承担,于是向饭店工作人员讨要说法。但是,饭店工作人员认为,停车场是免费向顾客提供的,而且饭店通过监控视频,帮助常先生找到了肇事车辆,常先生应该向肇事车主讨要说法。

为此,双方僵持不下,只好报了警,交警闻讯赶到后,勘查了现场,告诉常先生和饭店工作人员,由于事发地点不在马路上,因此不能认定为交通事故,可以通过派出所民警调解解决。于是,当事人又向辖区的派出所报案,但是民警来到现场后,未能说服当事双方。事情迟迟未能解决,眼看已经过了深夜零时,常先生只好使出“狠招”,将车横在饭店大

门口,和家人离开了现场。

第二天14时许,事情仍未解决,常先生和家人只得在饭店等待说法。然而,饭店大门一直被人堵着,前来就餐的顾客不能进院停靠,无形中,也给饭店造成了一定的损失。最后,饭店工作人员通过肇事车辆的牌号,与肇事车主取得了联系。肇事车主表示,愿意为常先生支付修车的费用,问题得以解决。15时许,饭店工作人员陪同常先生前往汽车4S店修车。

常先生的汽车被剐蹭,责任应该由谁承担?常先生该不该向饭店讨要说法?遇到类似事件,采取什么样的方法来解决最为恰当?记者就此采访了河南陈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中海。

李中海表示:责任应当由对方车主承担,但是作为饭店一方,顾客将车辆存放在其院内,饭店也应当尽到为顾客看管好

车辆的义务。在肇事车主未出现的情况下,顾客向饭店讨要说法,有一定的法律依据,但是堵饭店大门的做法,不太恰当,常先生可以通过司法程序来解决。但是,因汽车刮碰这种小事走司法程序,进行诉讼,耗时耗力,结果可能是得不偿失。

因此,常先生遇到的这个案例,如果在找不到肇事车主的情况下,可以向保险公司报个单方事故,经保险公司勘查后,可以为其支付70%的修车费,相对来说,既能降低自己的损失,也免去了不少繁琐手续。

广告

周口报业传媒集团 周口报业书画院 周口晚报小记者活动中心 少儿书画培训中心常年班开始报名



宽敞明亮、洁净舒适的培训环境。



中国书协会员、市书协副主席、培训中心书法主讲辛廷信为学生示范。



河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培训中心书法主讲谢良良辅导学生。



毕业于河南大学艺术学院、培训中心中国画主讲郑卫峰为学生示范。



本培训中心部分学生通过半月培训后展示自己的课堂作业。

招生对象:6至16岁青少年 开设课程:书法班 美术班 培训费用:1500元/年/人 报名地点:五一广场对面周口市粮食局六楼 联系电话:15138267859

周口报业书画院少儿书画培训中心自开办以来,受到学生和家长的好评。应学生和家长的要求,本中心限额招生常年班学员:

集团资源共享 晚报小记者中心、新闻旅行社和本中心联合推出:小记者报常年班优惠200元;所有培训学员,在符合小记者条件的前提下,可优先加入周口晚报小记者,并由培训中心免费办理小记者证;凡报常年班的学生均可获得新闻旅行社赠送“金凤凰乐园+精灵王国”免费游(8月15日前报名者可获免费游)。

书法名家执教 本中心常年班由中国书协会员、周口市书协副主席辛廷信,河南大学艺术学院郑卫峰、谢良良、魏晓璞等一批资深书画家任教,更有我市的书画名家,国家级书协、美协会员轮流授课。

行政机关就学 本中心常年班在五一广场对面市粮食局六楼开课,教室面积500多平方米,冷暖空调,封闭管理,安全安静。

精品小班上课 本中心常年班每班限招15人,确保老师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一对一辅导,一对一设计学习计划,一对

一开发学生艺术潜质,体现“以人为本、张扬个性”的教学思想。

书画相辅相成 为弘扬“书画同源”的中国传统艺术,本中心常年班采取书画相辅相成的教学方法,毛笔与硬笔相结合、书法与绘画教学交替进行,以求事半功倍的教学效果。

推展活动纷呈 为更好地帮助学生持续提升学习兴趣,本中心常年班将不断用成就感激发学员积极性,如举办少儿优秀书画作品展,在《周口日报》《周口晚报》等媒体发表学员优秀作品,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展览,向国内知名书画艺术家推荐学员等。